

引领我国城镇化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专家谈《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新华社记者 江国成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16日正式公布。这部全文3万多字,共计30多章的规划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有哪些重要影响?对我国城镇化进程将产生怎样的作用?这部规划有哪些亮点?记者就此采访了有关部门和专家。

顶层设计具有很强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这是一部指导我国走新型城镇化道路的纲领性文件,内容全面丰富,总结并吸取了国内外城镇化工作的经验教训,指导性强,意义深远。”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部长徐洪才说。

他说,为了避免走弯路,这份文件认真总结了我国近年来城镇化的经验教训,包括:土地城镇化快于人口城镇化,建设用地粗放低效;城市管理服务水平不高,“城市病”问题日益突出等。

这份文件详细剖析了建设用地粗放低效等问题,一些城市“摊大饼”式扩张,过分追求宽马路、大广场,新城新区、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占地过大,建成区人口密度偏低;一些地方过度依赖土地出让收入和土地抵押融资推进城镇化建设,加剧了土地粗放利用,浪费了大量耕地资源,威胁到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也加大了地方政府性债务等财政金融风险;一些城市“城市病”问题日益突出;交通拥堵问题严重,公共安全事件频发,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能力不足,

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加剧。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是最大亮点

在徐洪才看来,这部规划最大的亮点是强调以人为本,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

他说,这部规划提出保障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改善基本医疗卫生条件、拓宽住房保障渠道等一系列举措,推进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并要求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机制。

“文件围绕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着墨很多,这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精神,有利于解决城乡二元分割、‘土地城镇化’等一系列问题。”他说。

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动力

世界银行前副行长、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斯蒂格利茨多次表示,美国的高科技与中国的城镇化是拉动未来世界经济增长的两大引擎。对此,徐洪才认为,中国的城镇化不仅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对世界也是一大机遇。

徐洪才说,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3.7%,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36%左右,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60%的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大、中小城市建设将需要修建铁路、公路等交通设施以及电

力、燃气、自来水和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这意味着创造大量投资需求和就业机会。

他说,同时,亿万农民通过转移就业提高收入,通过转为市民享受更好的公共服务,从而使城镇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潜力不断释放,这也会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建设等巨大投资需求,为经济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

量力而行 扎实推进

规划提出了积极稳妥扎实有序推进城镇化的要求和目标。例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对此,徐洪才认为这体现了中央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的态度。

根据规划,我国将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按照尊重意愿、自主选择,因地制宜、分步推进,存量优先、带动增量的原则,以农业转移人口为重点,兼顾高校和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城镇间异地就业人员和城区城郊农业人口,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规划还明确“各类城镇要健全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制度,根据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以就业年限、居住年限、城镇社保年限等为基准条件,因地制宜制定具体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标准,并向全社会公布,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的预期和选择。”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徐绍史表示,新型城镇化是个长期的历史过程,

不可能一蹴而就。

强调生态文明 注重城镇化质量

徐洪才认为,规划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和城镇化质量,提高市民生活品质。

为确保城市发展模式科学合理,规划突出城镇化要体现生态文明、绿色、低碳、节约集约等要求,明确提出“密度较高、功能混用和公交导向的集约紧凑型开发模式为主导”,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严格控制100平方米以内,建成区人口密度逐步提高;绿色生产、绿色消费成为城市经济生活的主流,节能节水产品、再生利用产品和绿色建筑比例大幅提高;城市地下管网覆盖率明显提高。

对此,中国社科院城市和环境研究所所长潘家华建议,各地在建设低碳生态城市时要避免“伪低碳”:一些城市为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计划建超高层大楼,但把每吨水从地面提升到几百米高的楼层,需要消耗大量的化石能源,这是虚假的集约、低碳。真正的低碳城市应该是良好的环境质量和生态、便捷舒适的交通系统、适合居住的绿色建筑、健康理性的生活方式。

为使城市生活和谐宜居,规划要求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消费环境更加便利,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空气质量逐步好转,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回应消费维权四大热点问题

□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舒 静

面对商家“霸王”的霸王条款,消费者该如何维权?想打官司维权,却没时间没条件,怎么办?买到假认证的食品,能否追究认证机构的责任……

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都将于今年3月15日起施行。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程新文就这部法律和司法解释施行过程中,如何维护消费者权益,回答了有关提问。

可请求法院认定“霸王条款”无效

【维权难点】在超市买了一盒打折鸡蛋,回家一看都变质了,找他们理论,对方却指着墙上的告示说,我们已经说明了打折商品不退不换。如何维权?

【消费者权益】新消法: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法官解答】实践中,消费者与食品药品的经营者相比,处于弱势地位。如果遇到此类情况,消费者可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该内容无效。商品打折作为一种促销手段,不能以打折商品不退不换为条件损害消费者权益,这是一种典型的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对消费者不公平的告示,人民法院应依法支持消费者的请求。

网络交易平台视情承担先行赔付责任或连带责任

【维权难点】网购了一些食品,质量有问题,交涉过程中,网上店铺没有了,难道就这么算了?

【消费者权益】新消法: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法官解答】区分不同情况,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承担不同的责任。在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食品、药品生产者、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时,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仅仅是提供给商家一个销售食品、药品的场所,直接责任人应当是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责任后可以向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追偿。

实践中,存在网络交易平台的提供者明知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权益而放任自流的情形,此种情况下构成共同侵权。依照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与食品、药品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品药品纠纷:举证责任向有利于消费者倾斜

【维权难点】买了有问题的食品、药品,准备到法院打官司维权,可想到要举证,没时间、没专业的鉴定设备,怎么办?

【消费者权益】食品药品司法解释:消费者举证证明所购食品、药品的事实以及所购食品、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主张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消费者举证证明因食用食品或者使用药品受到损害,初步证明损害与食用食品或者使用药品存在因果关系,并请求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能证明损害不是因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造成的除外。

【法官解答】根据法律规定,食品药品纠纷案件不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司法解释对食品药品纠纷规定了举证责任转移,作出了向消费者倾斜的规定,即消费者对食品、药品质量不合格或遭受损害进行初步举证,举证责任即转移给经营者。

因食品药品纠纷引起的诉讼有两种,一种是违约之诉,也就是合同之诉;另一种是侵权之诉,也就是购买食用食品、使用药品后人身权益遭受损害引起的诉讼。消费者在这两种诉讼中选择不一样。在违约之诉中消费者仅对购买涉案商品的事实以及涉案商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举证。而在侵权之诉中,消费者不仅要举证证明购买了涉案商品,还要初步证明食用食品或使用药品的事实和受到损害的事实,并且证明两者之间有因果关系。而生产者、销售者要证明其所售食品合格,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举证证明损害不是因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造成的,才可以免责。

食品认证机构虚假认证欺诈消费者须担责

【维权难点】现在很多水果蔬菜都贴有绿色、有机等五花八门的认证标识,如果买到假认证的食品,能否追究这些认证机构的责任?

【消费者权益】食品药品司法解释:食品认证机构故意出具虚假认证,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其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食品认证机构因过失出具不实认证,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其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法官解答】这种情况可以向食品认证机构追责。目前市场上经过认证的食品越来越多,经过认证的食品价格要远高于普通食品,但实际上有不少普通食品,甚至不合格食品贴有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的认证标识,欺诈消费者。司法解释规定了食品认证机构的责任,区分了食品认证机构认证食品与其实际性质不符是出于故意还是过失。如果食品认证机构故意出具虚假认证,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其与食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因过失导致认证不实,则应当承担与过错程度相适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新华社北京电)

沉睡的救命钱

——医保基金过度结余引发关注



报消难 新华社发 张定坤作

563亿元。

广东省政协委员孙晗笑指出,对于医保资金的结余,我国人社部指导意见的标准是6至9个月的平均支付水平,超过15个月平均支付水平为结余过多。

据分析,医保资金结余过多,显然不利于百姓看病报账。百姓看病支出难,目前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

一是个人账户金额少。对于大部分人来说,门诊消费是主要的医疗支出,而划入个人账户的资金有限,超出部分由患者个人负责。广州市民张欣说,他的医保卡个人账户每个月有200块钱左右的收入。“200块钱买一瓶眼药水不够,超出的钱报销不了,只能自己掏腰包。”

二是综合报销比例低。医保报销起付线高,支付限额低,百姓能享受的保障水平较低。一名罹患胃癌的患者告诉记者,“看病花了十几万元,综合报销比例仅30%左右,大部分支出还是报销不了。”

三是结余资金比例高。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收入765.63亿元,支出550.24亿元,当期结余215.39亿元,滚存结余1170.30亿元。照此计算,2012年的医保基金累计结余额达到了约25个月的平均支付水平,远远超过国家规定的控制标准。

资金使用成谜,群众无法监督

专家认为,代人花钱需花得让人信任,医保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中暴露的另一个突出问题就是信息不公开,公众“看不清”资金来源,就难以根本解决“不信任”的症结。“村委会小到几百元的支出都上墙公开了,一个市、省的医保资金动辄数千万甚至数亿,更应该明明白白晒出明细账。”暨南大学医学院卫生统计教研室副教授夏苏建认为,“每年收支多少、支多少,个人账户是多少,统筹的是多少,如何支出的等问题均应公开,信息不公开不透明,公众难以监督。”

从近年来查出的一些涉医保资金案件来看,医保资金及其结余正成为部分人觊觎的“肥肉”,非法攫取医保资金的各种“花招”时常见诸报端。

——伪造材料,瞒天过海。广西柳州警方日前破获一起涉及医疗保险基金的诈骗案,柳州市西医院和麒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分工作人员,涉嫌采取伪造诊疗单等资料以及套收、多收等手段,骗取国家医保基金350多万元。

——借钱生钱,趁机挪用。宁夏石嘴山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原主任徐福新等人挪用医疗保险基金3233多万元,其中部分资金被用于房地产公司、煤矿、夜总会等投资经营和

个人挥霍,多名涉案人员被判处无期徒刑。

——内外勾结,合谋私分。云南省六库王和专科医院是一家没有医生、护士和医疗设备的民营医院,其院长为申报市级定点医疗机构找到了云南省怒江州医保中心原主任木培龙。木培龙明知其达不到要求,还是将此事提交局务会讨论并流称材料符合条件。这家医院成为定点后,5年内就骗取了126万余元的医保统筹基金。

该花的钱必须花 该透明的要透明

中国卫生经济学会第十六次年会上,专家指出,医保基金使用原则应该是当年收支平衡,不应有过多结余。如果结余量较高,不仅不能使效率最大化,反而容易被挪用,滋生风险。

也有专家建议,适当扩大医保基金划付到个人账户中的比例,增加投保人个人账户资金的使用余地,让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不仅可以在门诊消费,也可以作为购置医疗设施、大病保险的支出。

夏苏建等专家指出,医保基金的使用应当建立起更严格的监督、审计机制,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各级地方政府应当及时公布权威数据,详细公布医保基金的收支具体账目,公开透明便于群众监督。

(新华社广州3月16日电)

一些银行为何屡屡“骗保”

——湖北部分农民“存单”变“保单”问题追踪



报财资 新华社发 董明作

原来,蔡美然存钱时,买的是一份保险公司6年期的分红保险。一个多月后,因儿子买房缺钱,蔡美然去银行取钱时,银行与保险公司收走了他的保单,并以此作抵押,以5.6%的年息向她放贷2.98万元。

无独有偶,东关村二组村民何晨光2010年去银行存款时,也被柜台工作人员说服买了一份5万元的保险,说是收益比存款高,结果她今年去取款时,只获得了2100元的利息,收益仅相当于年息1%左右。

在当地农村,被地方储蓄所将“存单”变“保单”的不在少数。听说记者前来调查这一问题,许多村民储户赶来,争相反映这一类情况。

东关村二组村民黄金花说,2013年11月准备存一年定期,到期后取钱买房,经柜台人员推销,稀里糊涂买了份5年期保险。当天下午,黄金花又去了一趟储蓄所,要“退保”。“结果柜台人员劝我不要退,说是一年可以取,没关系。”

另一位村民孙金霞说,她的存款也变成了保险产品。“在附近,随便问一下,都能找到和我一样上当受骗的人。”她说。

银行保险联手,坑害个体农民

据了解,有不少保险公司通过乡镇储蓄所销售保险产品。

某保险分公司负责银保业务的朱经理介绍,仅他们一家通过银行渠道销售的保险有2200万元,而公司整个营业额不到3000万元。

本来从事存贷业务的银行为何大量销售保险产品?业内人士分析,在银保合作中,银行除获得保险公司的佣金,还可以低价吸收到长期存款,有人在正常佣金

外还有灰色收入。

他说:“当然银行、保险‘双赢’的背后是普通消费者特别是农民的经济损失。”

据调查,在利益驱动下,银行柜面人员将收益不高、流动性差的保险产品卖给了并不需要这类产品的农民手中。一些农民反映,此类银行推销保险的“骗术”如下:

一是刻意混淆存款与保险的差别。蔡美然回忆当时买保险的经历:“我准备存3年定期,储蓄窗口的柜面人员说别存3年,存长点,6年利息最高,我就同意了。办完后,我一直以为自己存了6年定期。单据没看,装在封套里,只看到封套上有‘保险’几个字,以为保险、安全。”

记者在某保险分公司听到了保险公司的回访电话,也从侧面印证了蔡美然的说法。在录音中,蔡美然听到保险公司的回访电话,第一反应问“什么保险,你打电话给我干什么?”而当回访员在电话中问蔡美然是否了解保险提示、免责条款时,蔡美然的回答是“我没看”。不过当蔡美然承认是本人签字后,回访员即匆忙挂断电话,保单生效。

二是宣称存款附带送保险。孙金霞回忆:“当时柜面人员不停推销保险,我说不买保险,她说这个保险不是买的,是送的,我才签了约,以为储蓄所存钱还送保险。”

东关村村民张大梦回忆,2011年和弟弟代父亲存8.5万元拆迁补偿款,柜面人员说有保险是存钱附带的,利息有5厘,而且还有保障。拿到保单时,当时就问他们:“存5年定期,合同上怎么写的是6年,柜面人员说5年也可以取。”

三是宣称保险收益比存款利息高。何晨光说,因儿子3年后研究生毕业,我2010

年去银行存款时,只存3年定期,银行工作人员让我买6年期的保险,并说保险肯定收益高,即使3年取时也比存定期高。“我也不懂,就买了。”

在当地银行,一位工作人员与何晨光商谈利息赔偿时承认,当时确实这么说了,本心是想帮农户理财,提高收益。现在的收益之所以低于定期存款,一是她提前取钱,相当于退保,有一定损失。二是这几年经济形势不好,保险分红就低。不过她还享受了这几年的“意外身故”3倍本金赔偿的潜在收益。何晨光反问:“当初为何不向我提示这些风险?”

违反储户意愿,是否构成欺诈?

近年来,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多次发文规范银行代理保险销售行为,如规定销售人员应当将保险责任、责任免除、退保费用、保单现金价值、缴费期限、犹豫期等重要事项明确告知客户。“不得进行误导销售或错误销售”,“不得将保险产品与储蓄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混淆”。

然而,记者调查发现,上述监管部门发布规定多而实地监管少,一些银行采取不正当手段销售保险的行为屡屡发生。像沙坪坝镇银行诱导农民买保险的情况并非个案,如今缺少金融知识的农村储户成了重点欺骗的对象。

中国保监会的统计显示,2013年保监会及各保监局接收各类涉及保险消费者权益的有效投诉总量共21361件,同比增长32.78%。

专家指出,像沙坪坝镇储蓄所这样销售保险产品,夸大收益,不提示风险或者有意误导消费,已经涉嫌欺诈,属于违法行为。

(新华社武汉电)

评论

标准滞后,潜规则横行,垄断难除——

新消法执行要给力

□新华社记者 白丽萍 叶婧 潘林肯

随着“3·15”的到来,消费维权的话题愈加受到各方关注,与此同时,于3月15日开始施行的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成为民众最大期待。

新消法加大了对消费者的保护力度,如消费者网购可7天内无理由退货,禁止泄露消费者信息,精神损害赔偿入法等,被认为是更加注重公平、规范、正义。新消法颁布后,其作用不言而喻。然而在执行环节,仍有现实差距。一些老问题依旧得不到解决。

流通标准的缺失和国家标准的滞后,在很大程度上导致消费过程的混乱。尤其是在电子消费行业等新兴领域,一方面是新产品迅猛发展、新问题层出不穷;另一方面,现行标准与规定却显得有些“力不从心”,致使企业和消费者出现纠纷后,无法可依,互不让步。

“禁止自带酒水”“包间最低消费”……餐饮娱乐行业的种种“行规”长期横行,甚至连消费者都习以为常、不以为怪。尽管新消法规定最低消费等属违法行为,最高人民法院也明确认定此类行为属于霸王条款,但面对商家因“强势地位”而产生的“霸王条款”,消费者在维权时却往往因程序繁

(新华社北京电)